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人、甲方）：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中标人、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实训大楼一期校园网络沟通设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实训大楼一期校园网络沟通设备项目。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龙翔路 33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289915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审计完成付至审计金额的 95%，余款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庆伟（注册编号：苏 23222243418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在投标或施工前应认真查看图纸、对照招标文件、对照相关文件和相关规范，如发现有差异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每一道程序的开工前必须报请监理同意，完工后必须报请监理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3、投标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合同相关条款期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 2.2 条指定的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协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协商。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允许。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允许。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条款第 10、11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　　名:；身份证号:；职　　务:；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到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现场具备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到位。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档案馆收取的装订等相关费用在内的全部竣工资料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1 套；符合招标人归档要求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 套。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等的破坏，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因自身工作产生的”地面和地

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B)施工过程中， 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C）标志牌设置：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等需规格统一。

D)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项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E）在承包人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江庆伟；

身份证号：350784198410201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2243418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5)1013375；

联系电话：18012695238；

电子信箱：1257140053@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力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有事须请假），如发现缺勤情况，则承包人按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到岗，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上述情况抄报苏州市住建局。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上述情况抄报苏州市建设局。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如不执行，发包人当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后，恢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如不执行，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到岗，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参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职　　务：；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3 个工作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地点在市中心区域，承包人须有有效的防火措施，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类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用，清表、清淤及因拆迁原因导致设备的二次进退场费用，作为施工的措施费用包干，施工中不予增加。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专项违约金，专项违约金按次按合同签约价的10%计取；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进场后7天内上报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相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中标后，应与发包人及总包单位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现场进展，及时接收工作面，组织进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对项目整体工期的控制要求，为满足平行专业进度要求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不就此提出费用索赔，应发包人要求增加工作量的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每天万分之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另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材料清单。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占地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吴中区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省、市住建局造价处的文件规定进行价差调整及竣工结算审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相关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相关要求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相关要求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无（如有另行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相关要求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相关要求执行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其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相关要求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相关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如有（另行约定）。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如有（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另行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千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如有（另行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与付款金额对应的正规发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关于结算审计：按相关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7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按相关要求执行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处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停工成本费用，利润不计。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指中标后 7 天不进场施工或借口拖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在支付第一次工程款时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协商不成诉至吴中区人民法院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需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商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商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最终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技术要求

一、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